

附件一：

一九八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蘇偉澤先生在富麗華酒店向維多利亞扶輪社致辭：

最近我在英國逗留了兩個半星期，上星期剛剛回來，對於英國人如何談論香港人以及談論的內容，我認為現在應該向大家正確地報道一下，因為我們不可單憑一些英國權威報章的開明寫作人對香港人的支持，便誤以為我們在英國得到廣泛的支持和同情。我跟很多英國人交談過，各階層的人士都有，發現可歸納為三點頗為一致的意見。

第一點，亦是最重要的一點，就是：一個有理智的人怎會認為英國人並不在乎百分之十的人口增加呢？（英國總人口五千六百萬，香港總人口五百六十萬）即使香港人接受英國只收容三百三十萬持有那本充頭貨的「英國護照」的香港市民，我們仍然要應付差不多在一夜之間，人口驟增百分之六的轉變，但香港人竟因為四萬名越南難民而小題大做，叫苦連天。換句話說，三百三十萬人移居英國即等於三十三萬五千人移居香港，可是香港卻為區區四萬人而怨天怨地。請再看看我們要收容的是甚麼人。他們已清楚表示只想取得保險，並不會對英國作出任何承諾；亦清楚表示他們並非真的希望移居英國，但若真的要移居英國，他們便會聚居起來，自成一國，不會跟其他人來往，也不會效忠英國，那我們為甚麼還要收容他們呢？

第二點比較微妙，但似乎牽涉更大問題，是關乎我們堅持英國在道義上有責任照顧英國護照持有人。這一點可以這樣理解：好吧，我們的確是在一八四零年接管香港，可是，殖民主義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已不再存在。過去四十年，英國設法令香港變得半獨立，生活水平高於任何一個中國城市，而事實上更是全亞洲第二。就這方面而言，我們所做的，比我們應負的責任更多。換言之，我們已履行了道義上的責任。香港現時的情況比我們接管的時候簡直不可同日而語，與中國比較，更有天淵之別；與台灣及星加坡比較，亦勝一籌。再看看我們跟香港的收支差額和一般的借貸情況，便可以肯定的說，香港藉着與英國的關係，在過去最少二十年間，表現得比英國還要出色。

第三點，有些人把香港比作福克蘭群島或直布羅陀，但是，有理智的人真的會認為阿根廷的軍力可以跟中國的相提並論嗎？英國顯然不可能用武力與中國抗衡，香港亦顯然毫無招架之力。事實上，假如戰爭一旦爆發，香港的經濟便會遭受破壞，全數居民的處境比交還中

國更壞。其實，英國已經作出很大的努力，為香港人爭取了一個十分理想的協議，各方面的消息亦不斷指出這個協議比預期的還要好。如果因為要把香港交還而跟中國開戰，對英國或香港都是百害而無一利的。在任何情況下，戰亂一旦發生，香港人將會在很大程度上同情中國，那我們便要面對嚴重的內部保安問題，極有可能發生陰謀破壞和情報洩漏。

以上就是我所觀察得來絕大多數英國人士的意見。雖然要改變他們這些看法極不容易，但請讓我把這三點逆次序來討論，並提出一些或許能夠帶來轉機的具體建議。

首先，第三點是不言而喻的，也無需再談。如有戰亂，對香港來說便等如自尋死路。最壞的可能情況是中國意圖征服台灣，或台灣意圖侵略中國。但無論如何，香港將會成為戰略上重要的地點。我們可能會期望美國伸出援手，嘗試「保護」我們，而毫無疑問，以英國現時的軍力而言，要跟中國火併，是談何容易。

第二點較具爭論性。以上所說的，只能片面地反映實際的情況，但卻完全忽略了一點，就是香港受英國殖民地政府管治並不是香港繁榮的主因。無疑英國和其他外國企業家亦有作出重大貢獻，但香港的繁榮主要是中國企業家在不大理會政府干預及規例控制的情況下，努力得來的成果。說句公道話，過去四十年間，英國亦致力為香港取得繁榮和成就。可是，對於那些已經充份表明意向，渴望歸化成為英國公民，也就是大多數持有英國護照的香港人來說，我並不認為這樣便等於履行了道義上的責任。因為英國政府曾經作出承諾，把在香港出生或在香港歸化的人士視為英國公民，擁有英國居留權的英國公民。所以，履行道義上的責任並不單指協助香港享有全亞洲第二的高生活水平，更要保證把三百二十五萬香港人視作英國公民。這種說法對於國籍法修改後才歸化的人士來說，可能不甚有力。但即使這樣，這一說法仍站不住腳，因為如果作用不是給予一個完全的國籍，那麼又何須申請人全然做足一切歸化過程呢。再者，一九六二年以前出生或歸化的香港人有理由取得英國公民權亦是無容置疑的。

現在談到第一點。這一點，不幸地，可以說是英國不願給予持有英籍護照的香港人居留權一個相當有力的理由。同時這亦是到目前為止，是英國人最有力而又令我們最尷尬的一點。在過去的一年來，我們在處理越南難民的問題上，表現得十分惡劣，以致在世人眼中，香港政府和我們這一群鐵石心腸的人，既然可以對一群比我們更有充份

理由逃離共產政權的難民置之不理，故此我們亦當然不值得同情。不錯，這些說話我已經講了很多年，而我們正要嘗這一惡果，實在深表難過。在這件事上，范徐麗泰等人責無旁貸，尤其是那些要求以嚴酷手段對待越南難民的人，本身昔日也是難民。我們一直堅持英國道義上必須給予港人居留權，然而越南難民問題卻成為反駁我們論點的一個道義上極為有力的論據。當然更有力的論據還是在於怎樣處理人口突增百分之六點五至百分之十的現實問題上，而新增人口又全是外族（中國人和英國人之間的分別比越南人和香港的中國人之間的分別更大，尤其是多數的越南難民都是華裔人士），我們可以要求它怎樣處理呢？人口突增的實際困難令人驚怕，但它為社會所帶來的影響，更是難以克服。我們的論點之一是：居英權只是保險性質，香港人是不會到英國居住的等等、等等……然而任何政府，任何政客也不敢貿然相信這個承諾。我個人認為，以現時的形勢來說，若英國現在答應給予港人居留權，立即就會有為數約二十萬至三十萬的港人湧進英國。這不單為英國帶來困難，香港本身也會陷入困境。我們暫且撇下道義問題不談，居留權實際上所帶來的影響已經相當大。現在是時候靜下來，仔細地想想應付的方法。但是直至現在為止，無論在英國或在香港，仍未有人提出既理智又實際的建議，實在令人憂慮。舉例來說，根據統計，如果香港有一百萬人到英國居住，則英國便需負擔超過五十億英鎊的費用，亦即是說，英國要增收入息稅，增幅約百分之三。毫無疑問，我們應該提議由香港納稅人負責這項實際所需的費用，最低限度初期應由我們負責。換句話說，即由我們香港人支付。我們有足夠的儲備去支付這項費用。雖然在這個情形下，加稅無可避免，但我相信因為上述原因而加稅是合理的，而且亦會為港人所接受。不過需要強調一點，加稅絕對不可以破壞香港低稅率基礎的制度，換而言之，入息稅率和公司稅率在任何情形下皆不可高過百分之二十。這樣做我們便可真正協助英國應付困難，不過這只是一小步。另外，香港亦要設計一套課程，教導那些準備移居英國的香港人，使他們能說流利英語，更瞭解英國的風俗習慣，抵英後能適應社會，使雙方的磨擦減至最少。當然，這些課程亦應在香港舉辦，並由港人負責費用。

換句話說，我們不應該乾站在一旁，大聲疾呼英國對香港負有道義上的責任，我們應表現出我們有誠意協助英國，採取合作的態度，負擔所需費用，作出適當安排，使香港人不會在九七前急於移民英國，使英國政府和各政黨的國會議員可以向他們的選民解釋，香港中國人的大量湧入並不需要動用英國納稅人分毫，同時亦會採取一切有效措施，減輕為他們所帶來的影響。我們香港人則應盡量令英國人在政治上接受這個道義上對香港市民應負的責任。

毫無疑問，香港政府的智囊團的工作應包括研究居英權問題。事實上，他們應暫時擱下一切，先處理這個問題，並設法訂出解決方案。雖然這是一件吃力的工作，但有志者事竟成。真正的困難反而是：我們在處理這個問題時，手段必須圓滑，態度必須克制。香港人高聲責罵賀維的相片已刊登於英國報章上，雖然港人這次行動是可以理解的，但在英國已產生了反效果。英國的普羅大眾看過相片後，都舉起雙手，驚怕地說：「看看我們需要接納的是一批怎樣的人。示威者，我們本國已經夠多了，不想再要了。」

利用示威的方法來爭取居英權，根本於事無補，居英權必須經過多番商討，審慎研究，還要耐着性子，方可爭取成功。如果處理得宜，我相信不管英國輿論怎樣，仍然可以取得相當滿意的成果。

在英國期間，我有機會和部分具有影響力的國會議員會面傾談，包括首相戴卓爾夫人的國會私人秘書。我告訴他們，英國除了負有道義上的責任外，還有法律上的責任。因為港人現在的信心危機，不但導致移民加劇，令本港大部分的公司，在極短時間內，約有半數的高級行政人員流失，還會引致罪案增加，保安受到嚴重的威脅，士氣普遍低落，而這些因素都會對香港經濟產生不良的影響。如果又因為這樣，導致香港經濟衰退，甚至崩潰，則英國便違反了中英聯合聲明，因為聲明內列明英國全然有責任維持香港在九七年前的安定和繁榮。你們英國最好盡快提出解決辦法，因為香港經濟隨時也有崩潰的危機。我還要提醒你們中國所持的態度：如果金鶴不再生金蛋，中國就會乾脆宰了牠。為了挽回我們港人在經濟方面的信心，國籍和居留權便成為非常重要的強心針，因為港人一旦有居英的保障，我可以肯定大部分都會留至一九九五年，看看中國有否改善。待至一九九五年才作往英國居留的決定仍然不遲。這樣香港經濟總算有一個喘息的機會。除非你們英國有更好的方法，令港人回復信心，又能勸服他們最少在未來五年內留在香港靜觀其變，否則還是趕快在國籍問題上和居英權上花點工夫。讓我再次提醒你，若香港現在發生動亂，你們英國必須負責處理；香港出現嚴重失業，經濟一蹶不振的情況，你們英國也必須負責處理。若英國袖手旁觀，任由香港自生自滅，那麼她在政治上和經濟上所要付出的代價，一定比因給予港人居留權，甚至到了全港五百五十萬人都行使居留權的境地所要付出的大得多。

然後，我繼續對他們說，每一位香港人，我想也是每一位英國人，都了解到，我們問題的關鍵其實在於中國事態的發展，與及英國如何應付中國。

過往十年，我不斷在演辭和報章中，公開批評英國官員在與中國官員談判時不夠強硬。我也曾多次敘述在中國洽談大宗生意的經驗，在那裡要達成大宗交易，我從未試過不採取完全對抗的態度，包括談判時中途離席，甚至離開中國，再由他們要求我返回。不論你在英國擔任甚麼職位，現在你必須十分強硬，你不能以一般外交手腕進行談判，你必須以戴卓爾夫人給人一般印象的談判技巧，與中國談判！而要這樣做的話，你必須得到美國、英聯邦國家、歐洲共同體國家，有可能的話，甚至蘇聯，的支持。

現在我們需要的，是在九七年前建立好民主制度，因為民主能給予我們一些免受中共侵擾的保障。現在我們需要的，是完全自治，而不是高度自治，我再重申，是完全自治。這對法律與治安而言，尤其重要，即是說，審訊過程必須全在香港的掌握中，而不是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手中；同時北京應無權在香港實施戒嚴或任何形式的軍法統治，只有香港才有此權力。此外，我們更需把聯合國《人權憲章》納入《基本法》。還有，你必須說服中國不要派中國軍隊駐守香港，不論是海、陸、空軍。容我在此再申明我在六、七年前曾提出過的一項建議，中國應讓香港接管並僱用唔喀兵，我們應以唔喀兵作為防衛部隊；或是由中國按照法國體制創立一個他們的外國軍團，讓此團駐守香港。

之後，我提醒他們，過去三年來，中共的一些強硬派人物曾多次頗為公開地說，如果由他們來幹的話，他們會不理基本法的廢話，九七年後以中國共產黨的的手法管治香港。這些強硬派人物其中一些雖然不是正式掌權，但現在正處於可產生極大的影響力的地位，所以我們需要的是真正的保障，以防中國在九七之後違犯《聯合聲明》。因此，我們現在需要的，是得到英國、美國、日本、澳洲，如果可能的話，甚至是蘇聯，的明確保證，一旦中共在九七以後違反《聯合聲明》，這些國家會對中國採取強烈的聯合行動，包括經濟制裁，有需要的話，甚至軍事制裁。這種保險政策，較取得居英權更為上着。

很明顯，這項建議比那個頗為軟弱的外交部所提的更為深入，外交部試圖游說其他國家在九七年後為我們提供庇護，但一旦出了亂子，我們以甚麼方法逃離香港？假使出了亂子，我們需要的是行動，即時的行動，因此我提議要爭取各友善國家的真正保證。

外相代表外交部向下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闡釋了一個愚昧論點，他們認為不應與那些我所提及的國家商議，因為如果不能取得所需要的保證，便會嚴重打擊我們的信心，這點我不能接納。現在已再沒有什麼是可以進一步打擊我們的信心了！不過外交部的言論說明了一個事實，我們香港人不能單倚靠外交部，我們的政府與個別市民必須游說美國、歐洲共同體國家、日本、加拿大、澳洲等國給予我們支持。

以上是我在英國對英國上下所說的話，他們有否理會，我不知道。總括來說，現在需要的，是以理智和實事求是的方法解決我們的問題。立法局議員或其他人侮辱英國或其外相都是於事無補；雖然在目前的情況下，這些行動是可以理解的，但後果卻往往適得其反；我們需要的是解決問題的實際方法。有效的解決辦法如我所提議的，英國因收容大批本地移民而需備的費用，應由香港承擔，同時亦應制訂一套方法，使得就算香港人取得居留權，也不是人人立刻離開香港；考慮到英國和香港的情況，移居英國應分批分期進行，以盡量減少在兩地所引致的問題。現在需要的，是英國取得英聯邦國家和美國的支持後，以強硬姿態與中國進行談判，藉此修改《聯合聲明》和《基本法》，使我們可以自治，賦與我們所有人權，並且不容解放軍進駐香港。在这一切之上，最需要的是世界強國的確切保證，倘若中國在九七之後違背《聯合聲明》，中國必定會蒙受極大損失，這便是強烈的阻嚇力量，使無論中國的執政者是誰，北京在派軍進駐香港或干涉《基本法》前，必須先行三思。而現在我們應該以堅決的態度，努力爭取英國給予我們這些保證。

現在所不需做的，是進行反中國或反英國的公開示威；現在所需要的，是以冷靜、強硬、堅決的態度進行談判，所需要的，是中國人的優點－忍耐，加上團結的力量。

我會把這篇演辭寄往北京，至於他們是否理會，我不知道；不過無論如何，我準備朝着目標悉力以赴，我們也必須一起悉力以赴，告訴世界我們需要的是什麼，應該達成的又是什麼。如果我們全部人現在就團結一起，我們仍有機會使香港在未來五十年繼續繁榮安定，享受適度的自由。